

股票代碼：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BON FAME CO., LTD.

一百零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onfam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雪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203
電子郵件信箱：evelyn@bonfa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英帆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313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bonfa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8797-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林宜慧會計師、龔雙雄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bonfame.com/>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
三、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36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 目 錄 —

	頁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同時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各位股東及董事、監察人的支持與信任，茲就一百零三年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四年度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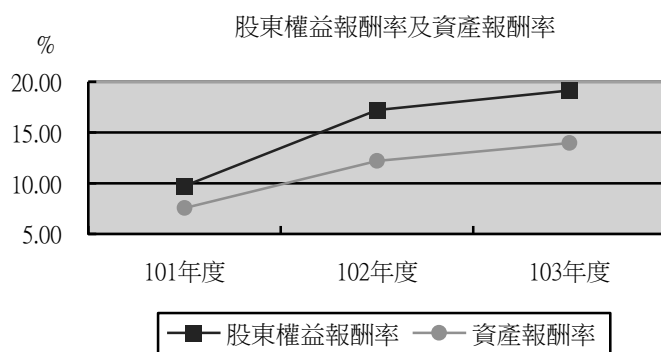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58,555	2,386,479	(327,924)	(13.74)
營利毛利	455,122	482,939	(27,817)	(5.76)
營業淨利	191,645	207,245	(15,600)	(7.53)
稅前淨利	249,381	231,520	17,861	7.71
稅後淨利	210,655	184,816	25,839	13.98
本公司業主淨利	210,732	184,816	25,916	14.02
非控制權益淨利	(77)	0	(77)	-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14	2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9.36	42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11	208.07
	速動比率	231.49	17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8	1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1	17.2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6.45
		稅前純益	39.42
	純益率	47.43	44.03
	基本每股盈餘	10.23	7.74
		4.01	3.03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

(包含經營方針、營業目標、研發情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外貿：全面搶進中低價位髮飾市場，104年將擴大基本市場及一元店之占有率及競爭力。另外，於103年間新投資之子公司Lucky Tiger Inc.，持股60%，104年將開始增加室內外擺飾品貿易訂單營業額。新的投資與併購持續進行評估當中，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流行設計。

(二) 大陸內銷：103年依計畫全數關閉所有門店，改變銷售方式，自有品牌Claire及其他客戶品牌成功進入萬寧、屈臣氏等通路市場，104年將擴大對通路銷售模式及全中國批發市場運營。

(三) 電子商務：104年將從台灣市場開始啟動電子商務發展計劃，進而導入大陸電商市場，銷售公司自創品牌之包、袋、髮飾及流行珠寶。

(四) 全自動生產設備研發：

(1) 全自動生產鬆緊繩設備研發成功後已於103年第二季全面投產。

(2) 高速自動編織機於103年間陸續配置生產。

(3) 自動上卡機持續進行研發中。

(4) 自動組裝塑膠怪手夾機台設備研發初步成功，104年持續進行優化及標準化。

(5) 無梭織帶機於103年間開發投入，跨入運動頭帶系列，緊密結合髮飾流行趨勢，計劃於104年間銷售。

(五) 設計核心：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產品設計，著重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不斷地創新，領導流行市場。積極建立自有品牌之設計，運用電子商務銷售搭配對通路及批發商的運營模式進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之更新，目前對營運並無影響。中國內部嚴重的勞工缺乏與薪資提升情況持續，即使在外部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本公司秉持「對事以真」的經營態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尋求公司穩定成長及員工得以安身立命，104年將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02)8797-2000	
分	公	司	無		
工	廠	無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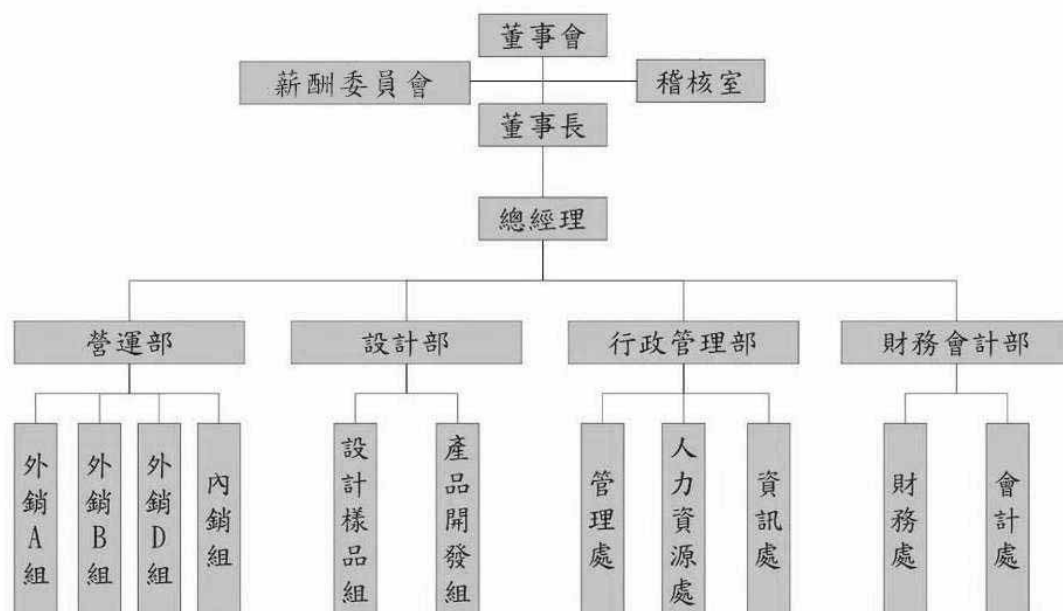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74 年 03 月	弘帆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01 月	開始進行大規模的貿易運作和業務擴展，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
民國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投資 BON FAME CO., LTD.(Majuro)。 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民國 9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買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製造生產業。
民國 100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轉投資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批發、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0 年 07 月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09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申請。
民國 100 年 10 月	第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公司開幕。
民國 100 年 11 月	第二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水游館開幕。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商場開幕。
民國 101 年 01 月	第四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北京市的崇文門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五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南京市的大洋百貨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六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1 年 06 月	第七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8 月	第八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九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大奧萊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十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街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1 月	第十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2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大洋百貨公司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北京市崇文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77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第一家綺麗實驗館門店，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的新天地開幕。
民國 103 年 02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3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水游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大奧萊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5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中街店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新天地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8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轉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100%股權。
民國 103 年 09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轉投資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60%股權。
民國 104 年 02 月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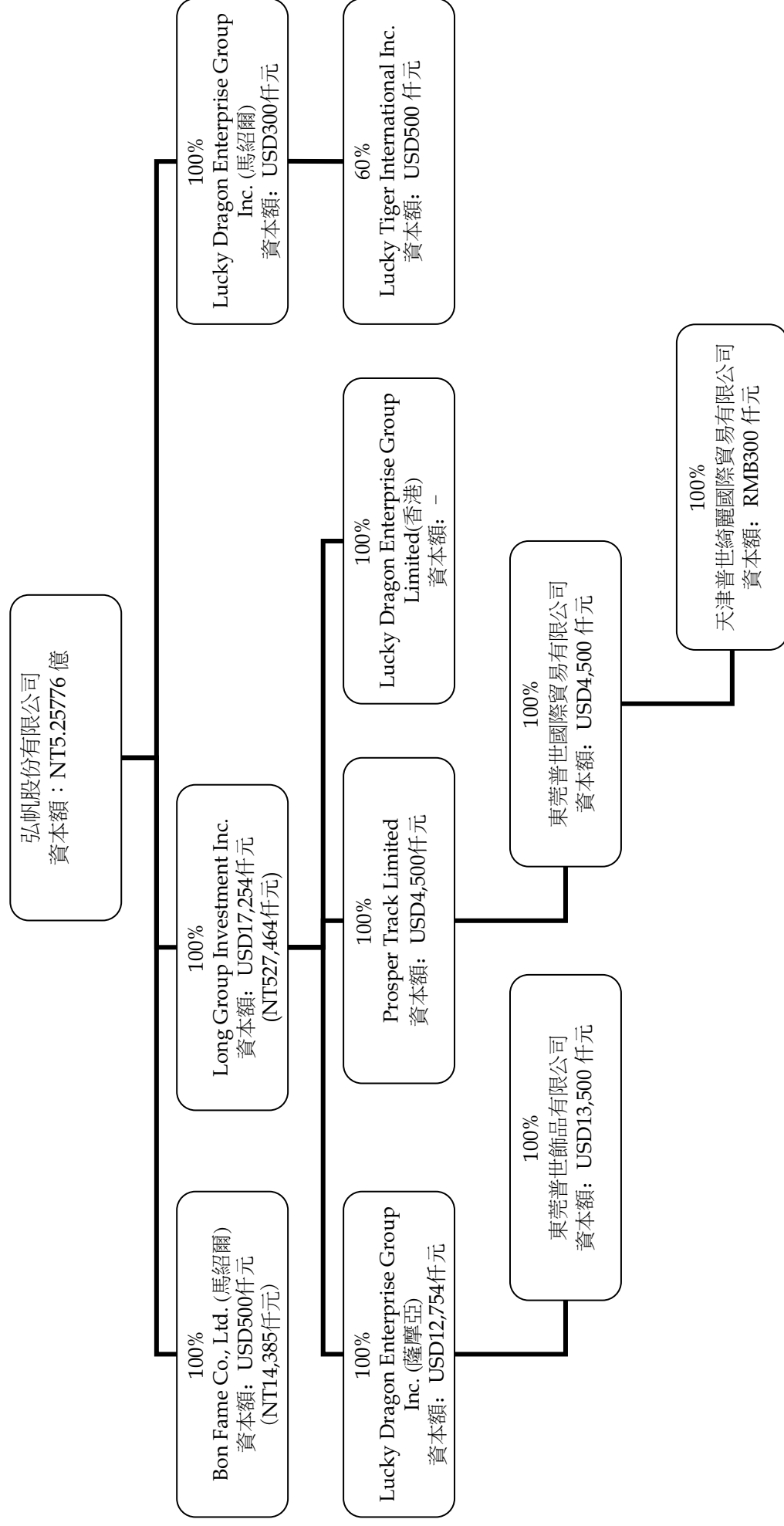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及各部門直掌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全公司營業目標方針及決策，確定公司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負起公司營運成敗之責，並依「組織職掌管理程序」訂定各部門之組織職掌及工作職責，指揮督導及運用所屬各部門職員工全力推展公司業務。
營運部	分析市場需求，擬訂及執行行銷計劃，處理客戶訂單生產排程與相關之出貨安排。
設計部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包裝，及提供客戶流行資訊、產品專案開發。
行政管理部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負責作業系統電腦化，並配合營業、商品等，管理部門提供管理資訊分析。
財務會計部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股務辦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朱鵬飛	101.06.14	3 年	98.12.10	1,000,000	50.00%	10,892,800	20.72%	0	0	0	0	中華民國陸軍 官校畢 廈門大學 EMBA 管理學 院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 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 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賽舌爾董事	副總 副總	張純瑤 張純瑤	配偶 配偶 之妹
董事	台灣	張純瑤	101.06.05	3 年	98.12.10	300,000	30.00%	3,120,000	5.93%	0	0	0	0	銘傳大學觀光 系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他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行 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瑤	姊夫 姊
董事	台灣	張捷婷	101.06.05	3 年	99.06.30	0	0	960,000	1.83%	0	0	0	0	新埔工專資訊 管理科	本公司：營運部副總 他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營 運部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劉善德	101.06.05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管理 科系畢 天虎國際運輸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鄧廷堅	101.06.05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新埔工專紡織 系畢 美國加州立 大學電機系畢 美國 Emulex Corp. 資深工 程師 美國安力(股) 北亞洲區總經 理	盟訊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 新加坡商安奈特(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詹益閔	100.11.04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台灣省立第一 工業職業補習 學校電機科畢 志佳化工(股) 公司財務主管	台展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莊仲杰	100.11.04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中興法商學院 財稅系畢 昇丰證券副總 大安銀行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安弘投 資有限 公司	102.06.10	3 年	102.06.10	5,008,800	0	5,008,800	9.53%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安弘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莊雲美	102.06.10	3 年	102.06.10	0	0	0	0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台 灣	陳瑞德	100.11.04	3 年	100.11.04	0	0	0	0	0	0	0	0	北 市 工 農 畢 惠 州 益 伸 集 團 公 司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台 灣	王佑生	101.06.05	3 年	101.06.05	0	0	0	0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高 級 審 查 員 證 券 櫃 買 買 賣 中 心 上 櫃 監 李 部 專 員 佳 穎 精 密 企 業 (股) 公 司 總 管 理 處 協 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富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士晶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0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1. 莊雲美(66.06%) 2. 朱安琪(33.9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鵬飛			✓						✓		✓		✓	✓	無
張純瑤			✓			✓			✓		✓		✓	✓	無
張捷婷			✓			✓		✓	✓		✓	✓	✓	✓	無
劉善德			✓		✓	✓	✓	✓	✓	✓	✓	✓	✓	✓	無
鄧廷堅			✓		✓	✓	✓	✓	✓	✓	✓	✓	✓	✓	無
詹益閔			✓		✓	✓	✓	✓	✓	✓	✓	✓	✓	✓	無
莊仲杰			✓		✓	✓	✓	✓	✓	✓	✓	✓	✓	✓	無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雲美			✓		✓	✓	✓	✓		✓	✓	✓	✓	✓	無
陳瑞德			✓		✓	✓	✓	✓	✓	✓	✓	✓	✓	✓	無
王佑生			✓		✓	✓	✓	✓	✓	✓	✓	✓	✓	✓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台灣	朱鵬飛	74.03.28	10,892,800	20.72%	0	0	0	0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畢業 廈門大學 EMBA 管理學院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 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 K. 董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舌爾董事	副總 副總	張純環 張純瑤	配偶 配偶之妹	無
管理部副總	台灣	張純環	74.03.28	—	—	0	0	0	0	松山綜合商科職業學校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瑤	配偶 妹	無
管理部副總	台灣	張純瑤	85.02.01	3,120,000	5.93%	0	0	0	0	銘傳大學觀光系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	朱鵬飛 張純環	姊夫 姊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部副總	台灣	張捷婷	94.01.01	股數	960,000	持股比率	1.83%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無	無	無	無
營運部副總	台灣	王美冠	94.02.01	股數	960,000	持股比率	1.83%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經理	王菽怡	姊	無
財務處經理	台灣	曹雪芳	94.01.01	股數	960,000	持股比率	1.83%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經理	台灣	蘇家慧	99.05.17	股數	43,000	持股比率	0.08%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經理	台灣	何晉良	101.03.06	股數	0	持股比率	0.00%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台灣	劉千華	94.02.01	股數	28,000	持股比率	0.05%	股數	0	持股比率	0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仟單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鵬飛															
董事	張純瑤															
董事	張捷婷															
董事	劉善德	576	0	0	0	106	682	6,841	309	1,467	0	1,467	0	4.41	5.13	無
獨立董事	鄧廷堅															
獨立董事	詹益閔															
獨立董事	莊仲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純瑤、張捷婷、鄧廷堅、詹益閔、莊仲杰	劉善德、張捷婷、詹益閔、莊仲杰	劉善德、鄧廷堅、詹益閔、莊仲杰	劉善德、鄧廷堅、詹益閔、莊仲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鵬飛	朱鵬飛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詹益閔、莊仲杰	朱鵬飛、張純瑤、張捷婷、詹益閔、莊仲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432		432	0	86	86	0.25%	0.25%	無
監察人	陳瑞德									
監察人	王佑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陳瑞德、王佑生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陳瑞德、王佑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單位)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鵬飛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8,255	10,697	533	533	2,413	2,413	2,467	0	0	0	6.49%	7.64%	0	0	無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鵬飛、張純瑤、張純瑤、張捷婷、王美冠	朱鵬飛、張純瑤、張純瑤、張捷婷、王美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鵬飛	0	3,000	3,000	1.42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會計處經理	蘇家慧				
	研發部副理	劉千華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43% 及 4.66%，合併報表支付董事及監察人支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7.07% 及 5.38%，其酬金包含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102 及 103 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8.61%及 6.49%，合併報表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9.79%及 7.64%，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員工分紅，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朱鵬飛	20	0	100%	
董事	張純瑤	20	0	100%	
董事	張捷婷	16	4	8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劉善德	14	6	7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2	8	6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8	2	9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8	2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相關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與營運所需，在任期屆滿前全面改選董、監事，已於 101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惠娟	7	100%	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解任
監察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13	100%	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新任
監察人	陳瑞德	20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佑生	2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溝通管道暢通，公司員工可以 E-mail 方式、股東以出席股東會方式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本公司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每年查核公司內控情況，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能充分尊重監察人之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以達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據以執行，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建議之董監報酬議定董監報酬。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每年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0/11/04	103/11/10	103/11/10	吳弘仁講師
監察人	陳瑞德	100/11/04	103/11/20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朱鵬飛	98/12/10	103/08/25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0/11/04	103/11/20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雲美	102/07/31	103/11/20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張純瑤	98/12/10	103/07/08	103/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劉善德	100/11/04	103/11/20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王佑生	101/06/05	103/03/13	103/03/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張捷婷	99/06/30	103/08/25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0/11/04	103/11/05	10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對董監事的助益	3.0	是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0	是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0	是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廷堅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閔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莊仲杰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鄧庭堅	4	1	80%	
委員	詹益閔	5	0	100%	
委員	莊仲杰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職責	運作情形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議審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各項薪資、年終、紅利報酬項目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V V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各部門均在其職務所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狀況評估與訂定相關政策與制度。 (二)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但各部門均在其職務所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狀況評估與訂定相關政策與制度。 (三)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由同仁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季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已宣導及執行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 (二) 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禁煙實施規定。 (三) 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不定期與員工座談，讓員工可以申訴工作上的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提供員工及時的溝通管道，並每週召開主管會議及每月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佈達公司之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對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專業訓練以及主管職培訓皆有計畫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相關標準規範，對客戶資料採嚴密之保護措施，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行銷標示皆符合歐美之國際準則，廠廠及安全測試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互信互惠關係，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時，將自負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 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 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 露於年報之中。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 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節源觀念早已具體實施於公司內部各單位 。近幾年亦積極研發綠色產品。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點，以履行本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運 作 情 形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運 作 情 形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以使其充份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時，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營守則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及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簽章



總經理：朱鵬飛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股東常會

(1)重要決議內容(103.06.19)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照案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照案通過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照案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照案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6	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控管理辦法案。
7	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召開董事會，訂定103年07月12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新台幣157,732,800 元於103年07月22日發放。

2.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	--------

103.03.12	第二屆第十三次	102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102 年之內控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控管理辦法 - 新增子公司內控管理辦法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額度案 -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額度案 - 本公司融資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 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3.05.09	第二屆第十四次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 修訂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及內容討論
103.06.19	第二屆第十五次	-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案。 - 擬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股權之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103.08.12	第二屆第十六次	- 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轉投資之子公司案
103.11.10	第二屆第十七次	- 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子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案 - 子公司內控相關辦法案
103.12.23	第二屆第十八次	- 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管理辦法」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條文案 - 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 - 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融資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 子公司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 增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圖」案

104.03.10	第二屆第十九次	1. 103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4. 本公司 103 年之內控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額度案 8.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暨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案 9. 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104.4.22	第二屆第二十次	1.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 3.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互抵案 4. 第三屆獨立董事選舉審查案 5. 修訂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修訂本公司融資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7. 修訂子公司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8. 訂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龔雙雄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200	-	3,2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朱鵬飛	0	0	0	4,000,000
董事	張純瑤	0	0	0	0
董事	張捷婷	0	0	0	0
董事	劉善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0	0	0	0
監察人	陳瑞德	0	0	0	0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佑生	0	0	0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0	0	0	0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0	0	0	0
會計處經理	蘇家慧	0	0	(35,000)	0
研發部經理	劉千華	(7,000)	0	(6,000)	0
大股東	普世開發 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4 月 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朱鵬飛	10,892,800	20.72%	0	0.00%	0	0.00%	張純瑤 朱安琪	1. 具二親等關係 2. 具一親等關係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8,640,000	16.43%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5,008,800	9.53%	0	0.00%	0	0.00%	無	無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沃傳門	3,508,600	6.6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純瑤	3,120,000	5.93%	0	0.00%	0	0.00%	朱鵬飛	具二親等關係	
余桂玉	1,938,215	3.69%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1,477,000	2.81%	0	0.00%	0	0.00%	無	無	
王菽怡	964,800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張捷婷	960,000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曹雪芳	960,000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17,254,039	100.00	-	-	17,254,039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13,500,000	100.00	-	-	13,500,000	100.00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4,500,000	100.00	-	-	4,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Hong Kong)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300,000	60.00	100,000	20.00	400,000	80.00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本公司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Hong Kong)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
99.07	10	63,000,000	6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80,000,000 元	—	註 2
101.12	28	70,000,000	700,000,000	65,722,000	657,220,000	現金增資 65,722,000 元	—	註 3
102.09	—	70,000,000	700,000,000	52,577,600	525,776,000	現金減資 (131,444,000)	—	註 4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12.21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6686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9.07.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2351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12.2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91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9.03 經授商字第 1020118102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2,577,600	17,422,400	70,000,000	上櫃公司 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3	1,198	5	1,217
持 有 股 數	0	385,000	19,945,200	31,274,000	973,400	52,577,600
持 股 比 例	0.00%	0.73%	37.93%	59.48%	1.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4	91,300	0.17%
1,000 至 5,000	688	1,446,770	2.75%
5,001 至 10,000	115	952,215	1.81%
10,001 至 15,000	40	507,800	0.97%
15,001 至 20,000	33	610,800	1.16%
20,001 至 30,000	29	757,700	1.44%
30,001 至 50,000	36	1,373,400	2.61%
50,001 至 100,000	27	2,070,600	3.94%
100,001 至 200,000	10	1,291,800	2.46%
200,001 至 400,000	11	3,171,600	6.03%
400,001 至 600,000	2	1,052,000	2.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5	4,666,200	8.88%
1,000,001 以上	7	34,585,415	65.78%
合 計	1,217	52,577,6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4 月 4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朱鵬飛	10,892,800	20.72%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640,000	16.43%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0	0.00%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53%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0	0.00%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3,508,600	6.67%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沃傳門	0	0.00%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純瑤		3,120,000	5.93%
余桂玉		1,938,215	3.69%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1,477,000	2.81%
王菽怡		964,800	1.84%
張捷婷		960,000	1.83%
曹雪芳		960,000	1.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4.80	54.10	88.00
	最 低		24.65	36.60	46.30
	平 均		37.60	46.28	71.1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0.06	21.67	22.73
	分 配 後		17.06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076	52,578	52,578
	每 股 盈 餘(註 3)		3.03	4.01	1.2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	3.50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5.03	11.47	
	本利比(註 6)		15.18	13.1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7	0.08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2 仟元及 6,7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47%及 0.53%計算，102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08%及 0.61%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58,0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53,5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904,520
本期淨利	210,731,1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073,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562,5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0 元)	(184,02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540,997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1,008,000元
配發員工紅利4,691,663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

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 (2)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十暨配發金額若有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692 仟元，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
 - (2)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上述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已認列為一百零三年度費用，其金額設算對每股盈餘（稅後）無影響。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 (1)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780 仟元及 1,008 仟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認列為 102 年度費用，其金額設算對每股盈餘（稅後）無影響。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商品產值	103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髮飾類	1,463,339	71.09
梳、鏡類	245,065	11.90
其他雜貨類	308,360	14.98
租金勞務類	41,791	2.03
合 計	2,058,55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流行髮飾、梳、鏡、珠寶、包袋及禮品類等之設計及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①符合未來 1~2 年流行趨勢之流行髮飾、梳子及珠寶等。
- ②主題式髮飾、梳子、珠寶、修容工具、禮品類、包袋等產品。
- ③孩童系列之相關用品。
- ④自有品牌設計各式包袋。
- ⑤室內服裝及日常用品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營商品涵蓋了裝飾、輔助等生活消費品，主要銷售到歐美地區，因此與全球各地之經濟景氣及消費情況息息相關。根據各經濟研究機構於 2015 年 5 月之最新經濟展望報告，對 2015 年全球主要國家與地區經濟成長大都維持復甦成長看法。

全球暨主要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國別 年	全球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台灣	中國	南韓
2012	2.21	2.30	-0.80	1.80	1.50	7.70	2.30
2013	2.00	2.20	-0.50	1.60	2.20	7.70	3.00
2014	2.84	2.40	0.90	0.00	3.74	7.40	3.30
2015	3.50	3.10	1.50	1.00	3.80	6.80	3.30
2016	3.80	3.10	1.60	1.20	4.10	6.3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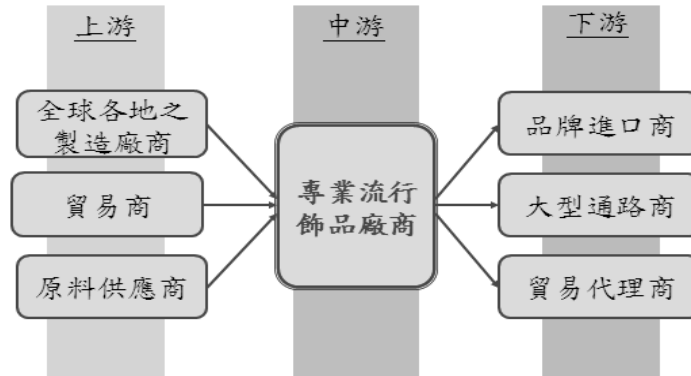
預期美國2015年實質GDP成長率為3.10%，其中助長經濟加速成長的主要動能，在於美國2014年薪資就業人口成長人數高達295萬人，寫下15年來最大的年度成長幅度。其次，2014年底美國失業率下降至5.6%，較前一年度整整減少1個百分點。第三，美國家庭負債改善，流動性與財富規模皆處於數十年來最佳水準。第四，所得水準改善、就業市場前景良好，支撐消費者信心回溫。；油價下降造就意料之外的景氣刺激效果。

三大因素協助歐元區加快經濟成長步調：油價自2014下半年來大跌助長消費支出、歐元貶值、歐洲央行祭出量化寬鬆措施提振信心。

總而言之，展望2015年第二季，歐美地區其就業、生產及銷售數據持續改善，經濟情勢也朝向復甦邁進，可望帶動消費促進營收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雖屬貿易商，但實質上為兼具專業設計、製造、品牌進口之專業流行飾品廠商，故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掌握最新設計流行趨勢，統籌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客戶下訂之各產品均由上游各廠商直接出貨至歐美地區各大型通路商、品牌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商等，此連成一氣之完整供應鏈成員大多業務往來近 20 年之合作伙伴，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價格更趨合理並具競爭力，透過中間商間接銷售知名之通路商，如 Wal-Mart、Target、K Mart、Walgreen、Carrefour、Watsons 等，鋪貨及銷售速度更快，更能隨時掌握市場訊息，配合客戶之所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個性化及精緻化並強調設計感之流行趨勢

舉凡女性服飾配件繼續強調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迎合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另外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飾品，亦可迎合中高階之消費層購買，故追求年輕及流行的趨勢絕對是消費市場的主流。

② 絕對之市場導向

流行趨勢之預測及資訊取得絕對需要準確性及即時性，且任何資訊及商品之修正皆需要科學性分析，更需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秉持客製化之原則，亦可提供回饋給客戶，因此，市場導向絕對是本公司產品趨勢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③ 上下游垂直整合、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之全球性形象，除在需求面與全球客戶形成完整且穩固之供應鏈，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外，在供給面則網羅優良協力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以求品質之把關。另外，在銷售通

路上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成本分攤，並能達到市場占有的目的。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外類似規模之其他競爭者極少且規模不大，以同質性較為接近者為香港商同興廠，雖然有其競爭性，但本公司旗下集團擁有製造工廠及上游協力工廠之堅強供應鏈，以及公司內部良好管理、良善之願景規劃，加上本公司在消費族群上有較為明確之區隔，並致力於自有品牌之目標前進，以加強本身之競爭力外，就產業型態發展而言，貿易產業將朝大者恆大的態勢發展，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將以服務國際客戶多年之信譽及經驗為基礎，開拓中國之網路事業版圖，輔以各項標準化及資訊化流程，將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從事髮飾、梳鏡、珠寶、手提包等進出口貿易商，主要商品鎖定在 15~35 歲女性顧客，而重要客戶皆為歐美流行美容商品知名大廠，極具品牌特色、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因此本公司為能迎合時代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進而拓展無限商機，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更聘專業設計人員，稱之為 PM(Product Manager)，以其專長作分工，以市場趨勢為導向，接合客戶訊息，並引導客戶加入本公司研發資訊鍊，每年兩次之流行趨勢演示，每季作檢討修正，每月公告進度，時時作檢討微調修正，產品正式於市場銷售後，必定再作檢討及分析。

本公司提供專業產品設計及銷售功能外，旗下集團更兼具生產功能，並設有 30 位左右之設計人員編制，無論是樣式上之不斷創新，在材質上亦勇於嘗試替代性之原材料，除追求符合功能上之要求外，更希望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研發成功之產品，大多具有技術門檻的，價格上具有相當競爭力，在市場上更具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成功之全自動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大量節省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對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更為擴大。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弘帆公司	合併財報
101	5,492	17,051
102	4,991	16,542
103	4,387	15,62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無鐵扣鬆緊繩
2	無痕烤漆鐵髮夾自動機器 上卡機
3	矽膠無接頭髮束
4	全自動無鐵扣鬆緊繩生產機器
5	自動化塑膠髮夾組裝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及旗下事業體有計畫的協同上游廠商研發全自動化生產設備，開拓更底層的客戶，例如：美國一元店連鎖 Dollar General, Family Dollar and Dollar Tree。
2. 將啟動電子商務發展計畫，積極拓展大中華區內銷事業，陸續創立自有品牌 AVIVA、Miss Q、Mini Q 及 Claire，其中：
 - ①AVIVA：設計師的專屬品牌產品，聘請優秀的設計人才，配合本公司強大的製造能力協助設計作品商品化，專注網路銷售，進而進行世界市場推廣銷售。
 - ②Claire:專注流行時尚的服飾珠寶，髮飾品，服裝配飾的開發與銷售。
 - ③Miss Q:專注女性成年人的基本飾品市場需求，日用生活必需品付予流行元素的產品策略，高貴不貴，優於義烏小商品的質量，相似的价格競爭。
 - ④Mini Q:專注小童的基本飾品市場需求，日用生活必需品。
 - ⑤藉由自有網路通路的佈建，吸引更多國外客戶合作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如：ELLE、Elite、Goody, Vidal Sassoon, 等等…）在大中華區的銷售。
3. 自有品牌 Claire 及其他客戶品牌成功進入萬寧、屈臣氏等通路市場，將擴大中國批發市場運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59,427	6.68	103,777	5.04
歐洲	489,240	20.50	522,789	25.40
大洋洲	63,704	2.67	102,188	4.96
美洲	1,673,652	70.13	1,328,451	64.53
內銷	456	0.02	1,350	0.07
合 計	2,386,479	100.00	2,058,55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實已經營此貿易產業多年，且所銷售對象主要皆為歐美知名大廠，加上陸續開發出無鐵扣鬆緊繩、無痕烤漆鐵髮夾及 Silicon 髮束及研發各產品之全自動機器等技術，門檻較高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以全球該產業市場而言，本公司產品應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以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商品出口外銷為主，歐美市場仍是帶動此系列產業之主流，舉凡流行服飾、配飾、包袋等，皆藉由歐美各季之流行服飾發表及搭配時尚配件等，引領風騷，因此能掌握歐美知名客戶之需求，將是主導該類商品立於不敗之關鍵，而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在消費市場上較不屬於高價商品，故客戶基於成本及品質考量仍會向亞洲較具規模廠商進貨，由此可知，以外銷歐美為主，且具專業設計及高規格品質管制之本公司，在市場供需上應繼續保持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4. 競爭利基：

- ①設計能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首善於 R&D，設計與研發創新，經過多年來的運營，大部份的國外客戶均十分肯定本公司在設計上的專業與流行的領導，多交付其最重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予本公司，流行趨勢的預估及掌握準確度極高，過去多以 OEM 進化成當今的 ODM 為主，可見本公司設計能量是非常高的。
- ②質量方面：銷售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歐美對此類產品把關甚嚴，除生產工廠必須經過認證外，所銷售之產品皆須經過相當嚴謹之安全性測試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 HSMS QC080000、ISO9001-2000 認證，在國內相關產品廠商極為罕見，而本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之肯定及認證。
- ③客戶關係維護：本公司產品雖屬傳統消費性商品，生產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但因主打中等價位的產品路線及流行精品導向，並以外銷歐美為主，使歷年業績仍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產品著重設計感及客製化，皆能夠根據客戶喜好，掌握全球流行趨勢，設計出客戶要求之款式，加上銷貨對象皆為合作近 20 年之客戶，通路之掌握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主要關鍵在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品質深受客戶滿意。
- ④供應鍊關係：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除品質、交期獲得客戶信賴外，亦利用中國大陸成本優勢作上下游垂直整合，協助下游加工廠作整合管理及研發全自動生產機器，有利於掌握成本與價格，並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 ⑤本公司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雖然銷售之產品屬傳統民生用品，但專攻於女性消費市場，其多樣化及非高單價商品特性而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所影響，除既有之歐美市場外，更積極計劃開發中國大陸網路銷售，並推展自身之品牌外，更進而規劃引進國外品牌，追求更高更穩定之業績及利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上下游供應關係穩固，掌握客源及資源。
- b. 即時掌握流行資訊，提供即時迅速之服務。
- c. 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 d. 優質之研發技術團隊。
- e. 優良之品質管理及標準化程序。
- f. 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目標明確。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調漲。
- b. 銷貨較為集中於歐美大廠，其餘客戶所占營收比率甚低。
- c. 銷售產品集中於髮飾及梳子。
- d. 義烏低質量低價位對本公司新目標的獲得，競爭力度大。

③因應對策：

- a. 雖然本公司營運模式以貿易為主，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毛利率影響較低，另外公司本身積極與客戶合作尋求替代原物料之開發，以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問題。
- b. 關於工資調漲之因應，極力推動機械化、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工，以降低人工成本，對於不能自動化勞力過於依賴的品項，公司協助協立廠商將部份產線移至大陸江西內陸地區。
- c. 雖然銷貨客戶集中歐美知名大廠，以及銷售產品以髮飾及梳子為主，但由於本公司已成為這幾家知名大廠之固定供應鏈，合作時間相當久遠，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因此業績得以維持並逐年穩定成長。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基礎，擴大產品線，未來重點將以珠寶與包包為主並增加客源，其中又以珠寶成長性最值得期待。
- d. 對於公司新標的客群：美國一元店市場的競爭，近來一元店尋求高質量的供應商以提升他們本身的形象，自從本公司的全自動化設備研發成功導致成本的降低，價格絕對有競爭力了，質量更能穩定提升，諸多本公司正在進行的品項，義烏小商品市場就不再是對手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髮飾類、梳鏡類、美妝工具、沐浴組、化妝包、流行珠寶及其他等商品之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女性日常美容美體、裝飾及保養等。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本公司對供應鏈成員品質要求嚴格，且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市泓福織帶有限公司	316,162	16.80	無	東莞市泓福織帶有限公司	295,549	19.17	無
2	東莞市雅藝飾品有限公司	249,732	13.27	無	東莞市雅藝飾品有限公司	147,115	9.54	無
	其他	1,315,554	69.93	-	其他	1,098,774	71.29	
	進貨淨額	1,881,448	100.00		進貨淨額	1,541,43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無明顯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G	714,132	29.93	無	BG	619,470	30.09	無
2	AC	617,689	25.88	無	AC	472,808	22.97	無
3	AI	35,480	1.49	無	AI	271,541	13.19	無
	其他	1,019,178	42.70	-	其他	694,736	33.75	-
	銷貨淨額	2,386,479	100.00		銷貨淨額	2,058,55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近年來除穩固既有客戶訂單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致 103 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有新增一家 AI 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髮飾、梳鏡及美容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商，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髮飾類	-	-	1,735,686	72.74	-	-	1,463,340	71.13
梳鏡類	-	-	258,133	10.82	-	-	245,065	11.91
其他類	456	100.00	344,714	14.45	1,350	100.00	307,009	14.93
租金勞務類	-	-	47,490	1.99	-	-	41,791	2.03
合計	456	100.00	2,386,023	100.00	1,350	100.00	2,057,205	100.00

註：由於產品種類及品項繁多，使用單位不一，故銷售量之統計數字不具代表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職	13	12	11
	一般職員	20	17	19
	合計	33	29	30
平均年歲(歲)		38	40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	9	10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	12.12	6.90	6.67
	大學以上	69.70	72.41	73.33
	大專以下	18.18	20.69	2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保、健保、勞退、特別休假、三節獎金、婚喪禮金或慰問金、員工分紅認股。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104.05.01~106.4.30	台北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傳門投資有限公司	104.05.01~106.4.30	台北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104.05.01~106.4.30	台北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普世弘帆 佛教基金會	104.05.01~106.4.30	台北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917,257	851,904	903,340	954,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12	254,408	209,787	202,049
無 形 資 產			3,497	7,364	5,969	5,707
其 他 資 產			360,330	369,948	411,273	407,387
資 產 總 額			1,549,196	1,483,624	1,530,369	1,570,115
流動負債			438,353	409,424	356,897	343,496
分配前						
分配後			320,053	251,691	尚未決議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9,418	19,730	27,828	25,963
負債總額			457,771	429,154	384,725	369,459
分配前						
分配後			339,471	271,421	尚未決議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1,194,943
股本			657,220	525,776	525,776	525,776
資本公積			102,996	102,996	102,996	102,996
保留盈餘			264,495	331,449	382,495	445,908
分配前						
分配後			146,195	173,716	尚未決議	(註 3)
其 他 權 益			66,714	94,249	128,125	120,26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6,252	5,713
權 益 分 配 前			1,091,425	1,054,470	1,145,644	1,570,115
總 額 分 配 後			973,125	896,737	尚未決議	(註 3)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744,556	669,145	614,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7	62,821	60,881
無 形 資 產			1,839	1,554	784
其 他 資 產			593,486	638,679	711,133
資 產 總 額			1,404,808	1,372,199	1,387,173
流動負債			299,817	304,253	230,457
分配前			181,517	146,520	尚未決議
分配後			13,566	13,476	17,324
非 流 動 負 債			313,383	317,729	247,781
負債總額			195,083	159,996	尚未決議
分配前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分配後			657,220	525,776	525,7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996	102,996	102,996
股本			264,495	331,449	382,495
資本公積			146,195	173,716	尚未決議
保留盈餘			66,714	94,249	128,125
分配前			-	-	-
分配後			-	-	-
其 他 權 益			1,091,425	1,054,470	1,139,392
庫 藏 股 票			973,125	896,737	尚未決議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分 配 前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154,510	2,386,479	2,058,555	561,076
營 業 毛 利			412,598	482,939	455,122	130,643
營 業 損 益			160,592	207,245	191,645	67,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98)	24,275	57,736	(1,674)
稅 前 淨 利			137,994	231,520	249,381	65,8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773	184,816	210,655	62,9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本期淨利(損)			99,773	184,816	210,655	62,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34)	27,973	31,923	(7,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39	212,789	242,578	55,077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773	184,816	210,732	63,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77)	(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739	212,789	242,655	55,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77)	(474)
每股盈餘(虧損)			1.66	3.03	4.01	1.21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075,596	2,276,231	1,941,797
營業毛利			275,126	310,431	242,247
營業損益			214,738	257,001	190,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0)	(25,481)	58,843
稅前淨利			137,648	231,520	249,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773	184,816	210,7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9,773	184,816	210,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34)	27,973	31,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79,739	212,789	242,655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773	184,816	210,7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739	212,789	242,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1.66	3.03	4.01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24,543	722,378	916,41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461,246	541,844	531,936			
無 形 資 產		8,119	8,089	11,323			
其 他 資 產		100,619	113,844	97,350			
資 產 總 額		1,394,527	1,386,155	1,557,02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7,051	402,773	436,354			
	分 配 後	361,051	297,773	318,054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87,109	10,001	15,16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44,160	412,774	451,523			
	分 配 後	448,160	304,774	333,223			
股 本		600,000	600,000	657,220			
資 本 公 積		-	-	102,99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19,798	287,127	278,546			
	分 配 後	123,798	179,127	160,24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69	86,254	66,737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850,367	973,381	1,105,499			
總 額		754,367	865,381	987,19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92,857	466,769	745,70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28,784	674,728	593,172			
固 定 資 產		22,903	63,550	64,927			
無 形 資 產		8,044	8,014	9,665			
其 他 資 產		198	4,313	187			
資 產 總 額		1,252,786	1,217,374	1,413,65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88,114	235,243	298,838			
	分 配 後	292,114	127,243	180,538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14,305	8,750	9,31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02,419	243,993	308,155			
	分 配 後	306,419	135,993	189,855			
股 本		600,000	600,000	657,220			
資 本 公 積		-	-	102,99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19,798	287,127	278,546			
	分 配 後	123,798	179,127	160,24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69	86,254	66,737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50,367	973,381			
總 額		分配後	754,367	865,381	987,19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2,133,937	2,078,693	2,154,51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41,015	386,586	412,598			
營 業 損 益	259,022	202,159	160,2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66	13,252	13,6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102	5,128	36,2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248,586	210,283	137,6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9,794	163,329	99,4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19,794	163,329	99,419			
每 股 盈 餘	7.92	2.72	1.65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2,104,712	2,045,310	2,075,59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30,214	250,479	275,126			
營 業 損 益	171,461	193,780	214,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287	13,848	3,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23	178	80,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245,025	207,450	137,2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9,794	163,329	99,4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19,794	163,329	99,419			
每 股 盈 餘	7.92	2.72	1.65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9.55	28.93	25.14	2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414.32	422.24	559.36	607.0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9.25	208.07	253.11	278.02			
	速動比率		178.21	173.85	231.49	260.34			
	利息保障倍數		254.2	1,494.68	3157.7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6.37	4.76	5.00			
	平均收現日數		61	57	77	73			
	存貨週轉率(次)		19.66	16.30	18.00	3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5.90	5.59	6.73			
	平均銷貨日數		18	22	2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8.04	9.13	8.87	1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7	1.37	1.45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85	12.20	13.98	16.24		
權益報酬率(%)			9.73	17.23	19.21	21.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註 7)			21.00	44.03	47.43	50.06			
純益率(%)			4.63	7.74	10.23	11.22			
每股盈餘(元)			1.66	3.03	4.01	1.2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11	44.17	47.51	4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12	90.52	90.21	111.0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2)	5.47	0.97	1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4	1.19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流動比率：103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金融資產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103 年度增加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又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客戶授信期增加所致。									
6.平均收現日數：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又現金股利較去年多。									

註1：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而採用ROC GAAP合併資訊計算外，其餘期初數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計算。

註2：103年度第一季無利息支出。

註3：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2.31	23.15	1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1.90	1,699.98	1,899.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8.34	219.93	266.59	
	速動比率		227.59	192.05	241.02	
	利息保障倍數		3,530.44	1,514.2	3,1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6.49	5.04	
	平均收現日數		60	56	72	
	存貨週轉率(次)		50.8	26.38	2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	8.34	8.22	
	平均銷貨日數		7	13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7	35.64	3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64	1.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64	13.32	15.28	
	權益報酬率(%)		9.73	17.23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94	44.03	47.45	
	純益率(%)		4.81	8.12	10.85	
	每股盈餘(元)		1.66	3.03	4.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2.55	66.83	23.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7	53.66	48.3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46	7.90	(8.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3 年度減少主係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度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						
3.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度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客戶授信期增加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又現金股利較去年多。						

註 1：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而採用 ROC GAAP 個體資訊計算外，其餘期初數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計算。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29.78	29.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36	179.64	207.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41	179.35	210.02			
	速動比率		160.37	157.03	179.27			
	利息保障倍數		732.42	144.83	25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8	5.51	5.89			
	平均收現日數		35	66	61			
	存貨週轉率(次)		512.79	38.15	19.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7	5.24	5.38			
	平均銷貨日數		2	10	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3	3.84	4.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50	1.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9.72	11.83	6.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51	17.91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17	33.69	24.38			
		稅前純益	41.43	35.05	20.94			
	純益率(%)		10.30	7.86	4.61			
	每股盈餘(元)		7.92	2.72	1.6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8.09	44.70	24.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79.5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8.01	8.22	(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3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8 年度本公司無利息支出。

註 2：本公司 96 年以前資本額僅二仟萬元，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7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註 3：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2	20.04	21.8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12.91	1,531.68	1,702.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28	198.42	249.53			
	速動比率		202.90	195.16	228.72			
	利息保障倍數		732.42	1,412.22	3,52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8	5.75	6.04			
	平均收現日數		36	64	60			
	存貨週轉率(次)		512.79	297.97	5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9	7.28	9.20			
	平均銷貨日數		1	2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1.90	32.18	3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68	1.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2.86	13.23	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51	17.91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58	32.30	32.61			
		稅前純益	40.84	34.58	20.89			
	純益率(%)		10.44	7.99	4.79			
	每股盈餘(元)		7.92	2.72	1.6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2.75	26.29	5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41.7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0.15	(3.48)	4.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2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8 年度本公司無利息支出。

註 2：本公司 96 年以前資本額僅二仟萬元，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7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註 3：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

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 7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851,904	903,340	51,436	6.0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4,408	209,787	(44,621)	(17.54)
無 形 資 產		7,289	5,969	(1,320)	(18.11)
其 他 資 產		370,023	411,273	41,250	11.15
資 產 總 額		1,483,624	1,530,369	46,745	3.15
流 動 負 債		409,424	356,897	(52,527)	(12.83)
非 流 動 負 債		19,730	27,828	8,098	41.04
負 債 總 額		429,154	384,725	(44,429)	(10.35)
股 本		525,776	525,776	-	-
資 本 公 積		102,996	102,996	-	-
保 留 盈 餘		331,449	382,495	51,046	15.40
其 他 權 益		94,249	128,125	33,876	35.94
非 控 制 權 益		—	6,252	6,252	-
權 益 總 額		1,054,470	1,145,644	91,174	8.65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取存入保證金所致。
- (2) 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因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因外幣匯率變動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非控制權益看別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386,479	2,058,555	(327,924)	(13.74)
營 業 毛 利		482,939	455,122	(27,817)	(5.76)
營 業 損 益		207,245	191,645	(15,600)	(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75	57,736	33,461	137.84
稅 前 淨 利		231,520	249,381	17,861	7.71
所 得 稅 費 用		46,704	38,726	(7,978)	(17.08)
稅 後 淨 利		184,816	210,655	25,839	13.98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係 103 年度台幣對美元貶值造成匯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93 千元及東莞普世取得承租人提早解約賠償款 21,511 千元。

三、現金流量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80,837	169,577	(11,260)
投資活動	(70,918)	(8,513)	(62,405)
籌資活動	(249,342)	(153,483)	(95,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1	4,687	4,356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9,092)	12,268	151,360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103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對客戶的授信期間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03 年度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103 年度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2 年度現金減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8,220	195,828	(165,146)	308,902	-	-

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因營收及毛利的提升及採權益法持有之關係企業獲利成長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預計增加 195,828 仟元，然需發放現金股利 184,02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N FAME CO., LTD (Majuro)	14,385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2,892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轉撥計價利潤率趨於常軌後	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區域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9,114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等之買賣業務	60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527,464	對東莞普世公司及東莞國際貿易公司之投資控股	26,512	主因東莞國際貿易公司仍屬成立初期	已關閉中國大陸門店經營，改以批發模式銷售。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之借款部位並不重大，故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有限，惟將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息。
- 2.匯率：本公司大部分外銷交易以美金為主，因此匯率波動對損益影響較小，本公司除調整貨款以外幣支付，以期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外，另與往來銀行與專業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能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並適時操作外匯避險，善用資源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持續在流行產品設計的基礎下，繼續設計品質佳、時尚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開發自有品牌之網路行銷，以擴大公司業務範圍，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穩定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未來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持續改善中，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貨物採購或銷售上，均秉持持續開發新廠商或客戶的政策，並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30,568	2	\$ 88,434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一）	415,702	30	353,486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一及二二）	101,530	7	134,123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7,247	4	83,3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一）	9,328	1	9,7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4,375	44	669,145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11,130	51	638,67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0,881	5	62,82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84	-	1,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2,798	56	703,05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7,173	100	\$ 1,372,1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 25	-	\$ 3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174,415	13	238,795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一）	41,096	3	34,9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	-	3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3,988	1	27,4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33	-	2,2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457	17	304,25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6	-	3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15,588	1	13,1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24	1	13,476	1
2XXX	負債總計	247,781	18	317,729	23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38	525,776	38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7	102,99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5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315,636	23	283,07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495	28	331,449	24
3400	其他權益	128,125	9	94,249	7
3XXX	權益總計	1,139,392	82	1,054,470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7,173	100	\$ 1,372,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941,914	100	\$ 2,277,0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	—	(8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941,797	100	2,276,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699,550)	(87)	(1,965,800)	(87)
5900	營業毛利	242,247	13	310,431	13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54	1	16,501	1
6200	管理費用	30,391	2	31,9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7	—	4,9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32	3	53,430	2
6900	營業淨利	190,615	10	257,00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2,141	—	2,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17	1	13,3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64	2	(40,891)	(2)
7050	財務成本	(79)	—	(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43	3	(25,4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9,458	13	\$ 231,52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十八）	(38,726)	2)	(46,704)	(2)
8200	本期淨利	<u>210,732</u>	<u>11</u>	<u>184,81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42	1	27,9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6)	-	(39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五）	(2,353)	-	52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十八）	<u>400</u>	<u>-</u>	(<u>9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23</u>	<u>1</u>	<u>27,9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55</u>	<u>12</u>	<u>\$ 212,7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1</u>		<u>\$ 3.03</u>	
9810	稀 釋	<u>\$ 4.00</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	額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722	\$ 657,220	\$ 102,996	\$ 38,435	\$ 226,060	\$ 66,714	\$ -	-	-	-	-	-	-	\$ -	\$ -	\$1,091,42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942	(9,942)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300)	-	-	-	-	-	-	-	-	-	-	(118,3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84,816	-	-	-	-	-	-	-	-	-	-	184,8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	-	-	-	-	-	-	-	-	(399)	-	27,9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54	-	-	-	-	-	-	-	-	(399)	-	212,789	
E3	現金減資	(13,144)	(131,444)	-	-	-	-	-	-	-	-	-	-	-	-	-	(131,4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2,996	48,377	283,072	94,648	(399)	-	-	-	-	-	-	(399)	-	1,054,47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482	(18,482)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7,733)	-	-	-	-	-	-	-	-	-	-	(157,73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10,732	-	-	-	-	-	-	-	-	-	-	210,7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3)	-	-	-	-	-	-	-	-	(266)	-	31,9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779	-	-	-	-	-	-	-	-	(266)	-	242,6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665)	-	-	-	-	-	-	(665)	-	\$1,139,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458	\$ 23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	1,960
A20200	攤銷費用	770	6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464)	40,891
A20900	利息費用	79	153
A21200	利息收入	(55)	(5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50)	(3,5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716)	(5,793)
A31200	存 貨	26,753	(18,9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40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2,752)
A32150	應付帳款	(64,696)	6,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8)	(3,5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29	246,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	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22)	(4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83</u>	<u>203,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4)	(59,8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998	(60,8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84</u>	<u>(120,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31,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33)</u>	<u>(249,7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866)	(167,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434</u>	<u>255,7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68</u>	<u>\$ 88,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51,632)	(\$ 4)	(\$ 51,636)
所得稅費用	(38,726)	1	(38,725)
本年度淨利影響	(90,358)	(3)	(90,3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3)	4	(2,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1)	39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953)	\$ 3	(\$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2,311)	\$ -	(\$ 92,311)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51,632)	(\$ 4)	(\$ 51,636)	6.
所得稅費用	(38,726)	1	(38,725)	6.
本期淨利影響	(90,358)	(3)	(90,3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3)	4	(2,349)	6.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1)	399	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953)	3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2,311	\$ -	\$ 92,31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3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74	88,037
	<u>\$ 30,568</u>	<u>\$ 88,434</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16,333	\$353,617
減：備抵呆帳	(631)	(131)
	<u>\$415,702</u>	<u>\$353,4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	\$ 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30	134,123
	<u>\$101,530</u>	<u>\$134,147</u>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均無催收款。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應 收 帳 款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318,915	\$286,907
61 至 90 天	54,190	33,952
91 至 120 天	36,184	31,004
121 至 365 天	<u>7,044</u>	<u>1,754</u>
合 計	<u>\$416,333</u>	<u>\$353,61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u>\$ 57,247</u>	<u>\$ 83,35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9,550 仟元及 1,965,8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0 仟元及 3,55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13,212	\$ 3,658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15,569	12,278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682,349	622,740
	<u>\$711,130</u>	<u>\$638,6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677	\$ 72,784
處 分	-	-	(1,092)	(1,092)
重 分 類	-	-	528	52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13,113</u>	<u>\$ 72,22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0	\$ 5,987	\$ 7,857
處 分	-	-	(946)	(946)
折舊費用	-	272	1,688	1,960
重 分 類	-	-	528	52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42</u>	<u>\$ 7,257</u>	<u>\$ 9,3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2,803</u>	<u>\$ 5,856</u>	<u>\$ 62,82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113	\$ 72,220
處 分	-	-	(111)	(1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13,002</u>	<u>\$ 72,10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42	\$ 7,257	\$ 9,399
處 分	-	-	(111)	(111)
折舊費用	-	271	1,669	1,9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13</u>	<u>\$ 8,815</u>	<u>\$ 11,2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2,532</u>	<u>\$ 4,187</u>	<u>\$ 60,8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3
單獨取得	<u>38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
攤銷費用	<u>67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54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
攤銷費用	77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8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1,686	\$ 1,4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4
暫 付 款	50	185
代 付 款	7,592	8,053
	<u>\$ 9,328</u>	<u>\$ 9,752</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5	\$ 34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74,415	238,795
	<u>\$174,440</u>	<u>\$239,136</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

流 動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2	\$ 6,943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4,692	6,780
應付勞務費	1,749	1,245
應付休假給付	1,101	900
應付折讓款	25,513	17,398
其 他	921	692
	<u>\$ 41,096</u>	<u>\$ 34,96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98	\$ 1,502
暫 收 款	202	123
代 收 款	233	666
	<u>\$ 933</u>	<u>\$ 2,29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01	\$ 2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53)
	<u>\$ 241</u>	<u>\$ 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2	\$ 63
管理費用	179	138
研發費用	10	11
	<u>\$ 241</u>	<u>\$ 2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353)仟元及 52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金額分別為(2,370)仟元及(1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722	\$ 16,0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34)	(2,941)
提撥短絀	15,588	13,1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88</u>	<u>\$ 13,1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58	\$ 16,337
利息成本	301	266
精算利益（損失）	2,363	(5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722</u>	<u>\$ 16,0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1	\$ 2,7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53
精算利益（損失）	9	(17)
雇主提撥數	124	1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34</u>	<u>\$ 2,94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9 仟元及 3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債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類	14.46	19.11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其他	2.83	0.9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22	\$ 16,058	\$ 16,337	\$ 15,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4	\$ 2,941	\$ 2,771	\$ 2,612
提撥短絀	\$ 15,588	\$ 13,117	\$ 13,566	\$ 12,9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65	(\$ 145)	\$ 5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	\$ 17	\$ 28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45仟元及212仟元。

十六、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525,776</u>	<u>\$525,776</u>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於102年6月10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131,444仟元，消除股份13,144仟股。本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2年8月27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102,996</u>	<u>\$102,996</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2 仟元及 6,780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47% 及 0.53% 計算，102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08% 及 0.6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

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82	\$ 9,942	\$ -	\$ -
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3	1.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80		\$ 3,351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73	\$ -
現金股利	184,022	3.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4,648	\$ 66,7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4,142</u>	<u>27,934</u>
年底餘額	<u>\$128,790</u>	<u>\$ 94,6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67)	(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301</u>	<u>-</u>
年底餘額	<u>(\$ 665)</u>	<u>(\$ 399)</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0	\$ 216
利息收入	55	501
其 他	<u>1,846</u>	<u>1,528</u>
	<u>\$ 2,141</u>	<u>\$ 2,24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1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u>27,317</u>	<u>13,448</u>
	<u>\$ 27,317</u>	<u>\$ 13,318</u>

(三)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9	\$ 151
其他利息費用	<u>-</u>	<u>2</u>
	<u>\$ 79</u>	<u>\$ 153</u>

(四)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0	\$ 1,960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770</u>	<u>673</u>
合 計	<u>\$ 2,710</u>	<u>\$ 2,6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40</u>	<u>\$ 1,9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70</u>	<u>\$ 673</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1,103
確定福利計畫	<u>241</u>	<u>212</u>
	1,342	1,315
其他員工福利	<u>33,771</u>	<u>36,4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113</u>	<u>\$ 37,8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113</u>	<u>\$ 37,81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32 人。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95	\$ 45,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
	<u>36,949</u>	<u>45,28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30	1,4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3)	-
	<u>1,777</u>	<u>1,4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249,458</u>	<u>\$231,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2,408	\$ 39,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83)	7,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3)</u>	<u>-</u>
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400)</u>	<u>\$ 9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88</u>	<u>\$ 27,4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42)	(\$ 1,874)	\$ -	\$ 2,5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	(11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	-	400	310
應付休假給付	-	187	-	187
其 他	263	20	-	283
	<u>(\$ 359)</u>	<u>(\$ 1,777)</u>	<u>\$ 400</u>	<u>(\$ 1,736)</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	(\$ 824)	\$ -	\$ 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5	(605)	-	1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90)
其 他	250	13	-	263
	<u>\$ 1,147</u>	<u>(\$ 1,416)</u>	<u>(\$ 90)</u>	<u>(\$ 35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5,636</u>	<u>283,072</u>
	<u>\$315,636</u>	<u>\$283,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73</u>	<u>\$ 55,18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88%	25.13%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3.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0,732</u>	<u>\$184,8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10,732</u>	<u>\$184,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61,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9</u>	<u>1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47</u>	<u>61,2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7,800	\$576,067
存出保證金	3	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5,536	274,5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184 仟元及 5,53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 103 年度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借，惟借款期間僅一個月，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102 年度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本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174,440	\$ -	\$ -	\$ -	\$174,440
其他應付款	41,096	-	-	-	41,096
	<u>\$215,536</u>	<u>\$ -</u>	<u>\$ -</u>	<u>\$ -</u>	<u>\$215,536</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239,136	\$ -	\$ -	\$ -	\$239,136

其他應付款	35,365	-	-	-	35,365
	<u>\$274,501</u>	<u>\$ -</u>	<u>\$ -</u>	<u>\$ -</u>	<u>\$274,501</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1,672,422</u>	<u>\$1,987,88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74,415</u>	<u>\$ 238,795</u>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79,125</u>	<u>\$134,123</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8</u>	<u>\$ 144</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2,405</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399</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	-------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6	\$ 16,640
退職後福利	533	517
	<u>\$ 14,349</u>	<u>\$ 17,5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12,532	12,803
	<u>\$ 56,694</u>	<u>\$ 56,965</u>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14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2,665		
歐 元		11	38.47	(歐元：新台幣)		411		
港 元		122	4.08	(港幣：新台幣)		499		
新 幣		31	23.94	(新幣：新台幣)		744		
						<u>\$ 544,31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8	31.65	(美金：新台幣)	\$	25,87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13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70,205
歐 元		10	41.09 (歐元：新台幣)	429
港 元		83	3.843 (港幣：新台幣)	319
新 幣		31	23.58 (新幣：新台幣)	731
				<u>\$ 571,68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7	29.085 (美金：新台幣)	<u>\$ 18,092</u>
-----	-----	-----------------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稱	價值		
0	本公司	PROSPER BF/馬紹爾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Y Y Y	\$ 79,125 (USD 2,500) 158,250 (USD 5,000) 158,250 (USD 5,000) 63,300 (USD 2,000)	\$ - 158,250 (USD 5,000) - - -	\$ - 79,125 (USD 2,500) - - -	- - - - -	2 2 2 2	\$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無 " " "	\$ - - - -	\$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113,939	\$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東莞普世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142,425 (USD 4,500)	-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12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12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1,650 (USD 1,000)	31,650 (USD 1,000)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上海弘世國際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Y	37,980 (USD 1,200) 31,650 (USD 1,000)	37,980 (USD 1,200) -	35,566 (RMB 6,876) -	- - -	2 2	- -	" "	- -	" "	- -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USD 6,000) (USD 3,000) (RMB 3,6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SD 6,000) (USD 3,000)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27,878 (註 4)	\$ 189,900 (USD 6,000)	\$ 189,900 (USD 6,000)	\$ -	\$ -	-	\$ 455,757 (註 4)	N	N	
1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LUCKY TIGER 上海弘世公司	(3) (2)	113,939 227,878 (註 4)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	-	-	-	455,757 (註 4)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10% 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 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10% 為限。
-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	\$ 39,120	-	\$ 39,120	註 1 及 2

註 1：上市（櫃）證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為公允價值。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62,607	9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應付帳款 \$ 164,599	94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係人後額	提呆帳金額	抵額
					金額	處	理方式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4,599	-	\$ -	-	-	\$ 115,609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上期末	金額 未	期股	數比 率	%帳 面	持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損)益投資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註 備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14,385	500,000	100	100	\$ 15,569	\$ 1,138	\$ 2,89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	-	300,000	100	100	13,212	60	60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100	682,349	26,512	26,51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100	647,137	32,977	32,977	子公司(註1 及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100	22,942	18,736	18,736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香港公司	Fi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	100	100	12,271	12,969	12,271	子公司(註1 及註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9,114	-	-	300,000	60	60	9,378	193	116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418,115 (USD 12,754,039)	100	\$ 29,720 ((2)-B)	\$ 574,759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132,996 (USD 4,500,000)	-	132,996 (USD 4,500,000)	100	(18,730) ((2)-B)	22,686	-
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000	(3)	-	-	-	100	(RMB 3,096,900) ((2)-B)	(RMB 6,271,274)	-
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500,000	(3)	-	-	-	100	(RMB 203,758) ((2)-B)	RMB 47,04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683,635 仟元 (USD 21,599,848 元)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期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3.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1.65）。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交貨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東莞普世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 之 LD-SAMOA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10,405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服務費用	78,511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4,748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142,425 (USD 4,500) 期末餘額 - (USD -) 實際動支金額 - (USD -)	-	-	-	-	-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9,125 (USD 2,500) 期末餘額 79,125 (USD 2,500) 實際動支金額 79,125 (USD 2,500)	-	-	-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 之 Prosper 持股 100% 之公司	服務費用	35,418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35,418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9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12 仟美元@31.65	16,192
	包括 122 仟港幣@4.08	505
	包括 6 仟歐元@38.47	232
	包括 31 仟新幣@23.94	751
		<u>30,074</u>
		<u>\$ 30,568</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G 公司	貨 款	\$123,279
AI 公司	"	91,220
AC 公司	"	73,553
AA 公司	"	45,422
其他（註）	"	<u>82,859</u>
		416,333
減：備抵呆帳		(<u>631</u>)
		<u>\$415,7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在途存貨				<u>\$ 57,247</u>		<u>\$ 57,247</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額 餘		本 期 增		本 期 減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期 股		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評 估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一)	調 整 數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BK/馬紹蘭公司	500,000	\$ 12,278	-	\$ -	-	\$ -	-	\$ -	\$ 399	\$ 2,892	\$ -	500,000	100	\$ 15,569	\$ 15,569	\$ 15,569	\$ 31.14	權益法				無	
LD/馬紹蘭公司	-	3,658	300,000	9,114	-	-	-	-	-	60	380	300,000	100	13,212	13,212	13,212	44.04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254,039	622,740	-	-	-	-	-	-	(665)	26,512	33,762	17,254,039	100	682,349	682,349	682,349	39.55	權益法				無	
		<u>\$ 638,676</u>		<u>\$ 9,114</u>		<u>\$ -</u>		<u>\$ -</u>	<u>(\$ 266)</u>	<u>\$ 29,464</u>	<u>\$ 34,142</u>			<u>\$ 711,130</u>	<u>\$ 711,130</u>	<u>\$ 711,130</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103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H 公司	貨 款	\$ 24
L 公司	"	<u>1</u>
		<u>\$ 2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BF／馬紹爾公司	貨 款	\$164,599
LD／香港公司	"	<u>9,816</u>
		<u>\$174,41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1,941,797</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84,000
加：本期進貨	1,673,447
減：期末商品存貨	(57,247)
	1,700,200
其他營業成本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50)
營業成本	<u>\$1,699,55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1,570	\$ 19,648	\$ 2,831
旅 費		2,065	297	408
折 舊		54	1,886	-
勞 務 費		-	4,920	75
書 報 費		-	-	279
其他費用（註）		<u>3,165</u>	<u>3,640</u>	<u>794</u>
		<u>\$ 16,854</u>	<u>\$ 30,391</u>	<u>\$ 4,387</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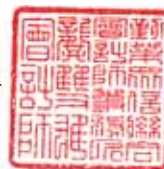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278,220	18	\$ 265,95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9,120	3	24,34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65,671	30	381,70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五及二六）	186	-	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3,675	-	31,0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728	4	111,992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2,209	-	2,0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1,65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2,881	2	34,6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3,340	59	851,904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209,787	14	254,40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313,531	21	271,016	1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894	-	7,28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97,654	6	94,38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六）	88	-	4,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7,029	41	631,720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1,530,369	100	\$1,483,6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263,839	17	\$ 299,59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2,612	-	7,2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73,287	5	71,64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988	1	27,4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71	-	3,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897	23	409,42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36	-	3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15,588	1	13,1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五）	10,504	1	6,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28	2	19,730	1
2XXX	負債總計	384,725	25	429,154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25,776	34	525,776	36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7	102,99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4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315,636	21	283,07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495	25	331,449	22
3400	其他權益	128,125	9	94,249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39,392	75	1,054,47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6,252	-	-	-
3XXX	權益總計	1,145,644	75	1,054,470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30,369	100	\$1,483,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058,688	100	\$ 2,388,1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	—	(1,67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2,058,555	100	2,38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1,603,433)	(78)	(1,903,540)	(80)
5900 營業毛利	455,122	22	482,939	2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4,273	7	119,056	5
6200 管理費用	113,581	5	140,0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3	1	16,5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477	13	275,694	11
6900 營業淨利	191,645	9	207,24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47,344	2	20,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	3,970	—
7050 財務成本	(79)	—	(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36	3	24,27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381	12	231,52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一）	(\$ 38,726)	(2)	(\$ 46,704)	(2)
8200	本期淨利	210,655	10	184,81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42	2	27,9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66)	-	(39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三及十七 ）	(2,353)	-	52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一 ）	400	-	(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923	2	27,9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78	12	\$ 212,78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732	10	\$ 184,81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8600		\$ 210,655	10	\$ 184,81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655	12	\$ 212,78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8700		\$ 242,578	12	\$ 212,78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01		\$ 3.03	
9810	稀 釋	\$ 4.00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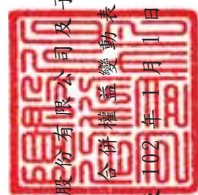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商品	出售		
A1	65,722	65,722	\$ 657,220	\$ 102,996	\$ 38,435	\$ 226,060	\$ 66,714	\$ -	\$ -	\$ -	\$1,091,4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9,942	(9,942)	-	-	-	-	-
B5	-	-	-	-	-	(118,300)	-	-	-	-	(118,300)
D1	-	-	-	-	-	184,816	-	-	-	-	184,816
D3	-	-	-	-	-	438	27,934	(399)	-	-	27,973
D5	-	-	-	-	-	185,254	27,934	(399)	-	-	212,789
E3	(13,144)	(131,444)	-	-	-	-	-	-	-	-	(131,444)
Z1	52,578	525,776	102,996	48,377	283,072	94,648	(399)	-	-	-	1,054,47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8,482	(18,482)	-	-	-	-	-	-
B5	-	-	-	-	(157,733)	-	-	-	-	-	(157,733)
D1	-	-	-	-	210,732	-	-	-	(77)	-	210,655
D3	-	-	-	-	(1,953)	34,142	(266)	-	-	-	31,923
D5	-	-	-	-	208,779	34,142	(266)	(77)	-	-	242,578
O1	-	-	-	-	-	-	-	-	6,329	-	6,329
Z1	52,578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	\$ 6,252	-	\$1,145,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9,381	\$ 23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617	(3)
A20100	折舊費用	20,966	27,748
A20200	攤銷費用	3,876	3,2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64	2,046
A20900	利息費用	79	155
A21200	利息收入	(5,616)	(3,4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78)	(1,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83	4,3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301	9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84)	(14,341)
A31200	存 貨	53,274	2,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21	6,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4	(7,1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1,650)	-
A32150	應付帳款	(40,428)	(31,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1	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22	221,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56	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22)	(4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577</u>	<u>180,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85)	(59,5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4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	(3,7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9)	(7,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 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2	1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6,07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13)</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31,4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4,250</u>	<u>4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483)</u>	<u>(249,3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87</u>	<u>3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68	(139,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952</u>	<u>405,0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220</u>	<u>\$ 265,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 損 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263,477)	(\$ 4)	(\$ 263,481)
所得稅費用	(38,726)	1	(38,725)
本年度淨利影響	(302,203)	3	(302,20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53)	\$ 4	(\$ 2,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1)	39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953)	3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04,156)	\$ -	(\$ 304,156)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10.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263,477)	(\$ 4)	(\$ 263,481)	7.
所得稅費用	(38,726)	1	(38,725)	7.
本期淨利影響	(302,203)	(3)	(302,20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3)	4	(2,349)	7.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1)	399	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953)	3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04,156)	\$ -	(\$ 304,156)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

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以下簡稱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以下簡稱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以下簡稱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以下簡稱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LD/香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LUCKY TIGER)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60%	-	(4)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1)、(3)

備 註：

(1) 102 年 11 月新設立。

(2) 103 年 8 月新設立。

(3) 上海弘世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清算。

(4) 103 年 11 月新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在途存貨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超過平均授信天數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475	\$ 60,4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769	205,5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8,976	-
	<u>\$278,220</u>	<u>\$265,952</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3.23%~5.5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9,120</u>	<u>\$ 24,34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2,824	\$381,834
減：備抵呆帳	(17,153)	(131)
	<u>\$465,671</u>	<u>\$381,7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86</u>	<u>\$ 18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613	\$ 30,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63
	<u>\$ 3,675</u>	<u>\$ 31,0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

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4	\$ 13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	(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u>	<u>\$ 131</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	\$ 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117	500	22,6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595)	-	(5,5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22</u>	<u>\$ 631</u>	<u>\$ 17,153</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361,232	\$312,829
61 至 90 天	54,233	36,421
91 至 120 天	39,587	31,017
121 至 365 天	<u>27,958</u>	<u>1,754</u>
合 計	<u>\$483,010</u>	<u>\$382,02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	\$ 1,688
在 製 品	-	766
半 成 品	-	529
製 成 品	-	2,188
在途存貨	54,104	79,150
商品存貨	<u>5,624</u>	<u>27,671</u>
	<u>\$ 59,728</u>	<u>\$111,99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1,008 仟元及 1,900,87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278 仟元及 1,39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165,068	\$ 25,416	\$ 85,679	\$320,325
增 添	-	-	16	3,706	3,722
處 分	-	-	(5,256)	(11,316)	(16,572)
重 分 類	-	-	2,724	531	3,255
淨兌換差額	-	7,362	1,185	3,382	11,9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172,430</u>	<u>\$ 24,085</u>	<u>\$ 81,982</u>	<u>\$322,659</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7	\$ 11,031	\$ 31,015	\$ 52,213
處 分	-	-	(5,225)	(6,509)	(11,734)
重 分 類	-	-	2,724	531	3,255
折舊費用	-	3,298	4,012	14,808	22,118
淨兌換差額	-	468	569	1,362	2,3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33</u>	<u>\$ 13,111</u>	<u>\$ 41,207</u>	<u>\$ 68,25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158,497</u>	<u>\$ 10,974</u>	<u>\$ 40,775</u>	<u>\$254,408</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172,430	\$ 24,085	\$ 81,982	\$322,659
增 添	-	-	311	1,355	1,666
處 分	-	-	(3,692)	(33,743)	(37,435)
重 分 類	-	(33,904)	-	-	(33,904)
淨兌換差額	-	6,768	1,128	2,090	9,9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145,294</u>	<u>\$ 21,832</u>	<u>\$ 51,684</u>	<u>\$262,97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33	\$ 13,111	\$ 41,207	\$ 68,251
處 分	-	-	(3,370)	(25,992)	(29,362)
折舊費用	-	2,881	2,561	9,401	14,843
重 分 類	-	(2,760)	-	-	(2,760)
淨兌換差額	-	675	693	845	2,21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729</u>	<u>\$ 12,995</u>	<u>\$ 25,461</u>	<u>\$ 53,1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130,565</u>	<u>\$ 8,837</u>	<u>\$ 26,223</u>	<u>\$209,78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 至 6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1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259
淨兌換差額	<u>13,69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2,9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5
折舊費用	5,630
淨兌換差額	<u>8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71,01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2,952
重 分 類	33,904
淨兌換差額	<u>19,3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6,2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36
折舊費用	6,123
重 分 類	2,760
淨兌換差額	<u>1,8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13,53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	\$ 6,927	\$ -	\$ 7,002
單獨取得		-	6,745	281	7,026
淨兌換差額		-	304	6	31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75</u>	<u>\$ 13,976</u>	<u>\$ 287</u>	<u>\$ 14,3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505	\$ -	\$ 3,505
攤銷費用		-	3,237	39	3,276
淨兌換差額		-	192	1	1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 6,934</u>	<u>\$ 40</u>	<u>\$ 6,9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75</u>	<u>\$ 7,042</u>	<u>\$ 247</u>	<u>\$ 7,364</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	\$ 13,976	\$ 287	\$ 14,338
單獨取得		-	2,195	34	2,229
淨兌換差額		-	710	18	7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75</u>	<u>\$ 16,881</u>	<u>\$ 339</u>	<u>\$ 17,2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34	\$ 40	\$ 6,974
攤銷費用		-	3,811	65	3,876
淨兌換差額		-	471	5	4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 11,216</u>	<u>\$ 110</u>	<u>\$ 11,3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75</u>	<u>\$ 5,665</u>	<u>\$ 229</u>	<u>\$ 5,96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209	\$ 2,088
長期預付租賃款	97,654	94,382
	<u>\$ 99,863</u>	<u>\$ 96,4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99,863 仟元及 96,470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805	\$ 11,646
其他預付款	9,420	14,386
暫 付 款	50	185
代 付 款	7,606	8,388
	<u>\$ 22,881</u>	<u>\$ 34,605</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63,839	\$299,59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612	7,288
	<u>\$266,451</u>	<u>\$306,879</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40	\$ 18,092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4,692	6,780
應付勞務費	1,749	1,245
應付保險費	8,103	8,005
應付休假給付	2,020	1,791
應付折讓款	25,513	17,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75
其 他	13,362	16,252
	<u>\$ 73,287</u>	<u>\$ 71,64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641	\$ 2,531
暫 收 款	297	241
代 收 款	233	666
	<u>\$ 3,171</u>	<u>\$ 3,43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天津綺麗公司及上海弘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01	\$ 2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53)
	<u>\$ 241</u>	<u>\$ 21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2	\$ 63
管理費用	179	138
研發費用	10	11
	<u>\$ 241</u>	<u>\$ 2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分別認列(2,353)仟元及 52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金額分別為(2,370)仟元及(17)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722	\$ 16,0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34)	(2,941)
提撥短絀	15,588	13,1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88</u>	<u>\$ 13,1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58	\$ 16,337
利息成本	301	266
精算利益(損失)	2,363	(5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722</u>	<u>\$ 16,0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1	\$ 2,7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53
精算利益（損失）	9	(17)
雇主提撥數	124	1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34</u>	<u>\$ 2,94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9 仟元及 3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債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額	14.46	19.11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其他	2.83	0.9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722</u>	<u>\$ 16,058</u>	<u>\$ 16,337</u>	<u>\$ 15,5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34</u>	<u>\$ 2,941</u>	<u>\$ 2,771</u>	<u>\$ 2,612</u>
提撥短絀	<u>\$ 15,588</u>	<u>\$ 13,117</u>	<u>\$ 13,566</u>	<u>\$ 12,93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365</u>	<u>(\$ 145)</u>	<u>\$ 5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u>	<u>\$ 17</u>	<u>\$ 28</u>	<u>\$ -</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5 仟元及 212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525,776</u>	<u>\$525,776</u>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於102年6月10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131,444仟元，消除股份13,144仟股。本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2年8月27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4,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102,996</u>	<u>\$102,9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員工紅利百分之0.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2 仟元及 6,7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47%及 0.53%計算，102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08%及 0.61%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82	\$ 9,942	\$ -	\$ -
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3	1.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80	\$ 3,351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73	\$ -
現金股利	184,022	3.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4,648	\$ 66,7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142	27,934
期末餘額	<u>\$128,790</u>	<u>\$ 94,6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7)	(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01	-
期末餘額	<u>(\$ 665)</u>	<u>(\$ 399)</u>

(五) 非控制權益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7)	-
取得 LUCKY TIGER 子公司 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6,329	-
期末餘額	<u>\$ 6,252</u>	<u>\$ -</u>

十九、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16,764	\$2,338,989
不動產租金收入	38,402	44,239
其 他	3,389	3,251
	<u>\$2,058,555</u>	<u>\$2,386,4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0	\$ 216
利息收入	5,616	3,439
其 他	41,488	16,805
	<u>\$ 47,344</u>	<u>\$ 20,460</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883)	(\$ 4,3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01)	(9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784	9,991
其他	(4,129)	(720)
	<u>\$ 10,471</u>	<u>\$ 3,970</u>

(三)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9	\$ 151
其他利息費用	-	4
	<u>\$ 79</u>	<u>\$ 155</u>

(四)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3	\$ 22,118
投資性不動產	6,123	5,630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3,876	3,276
預付租賃款	2,064	2,046
合計	<u>\$ 26,906</u>	<u>\$ 33,0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5	\$ 3,376
營業費用	18,861	24,372
	<u>\$ 20,966</u>	<u>\$ 27,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07	\$ 268
管理費用	5,333	5,054
	<u>\$ 5,940</u>	<u>\$ 5,322</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4,538	\$ 6,124
確定福利計畫	241	212
	<u>4,779</u>	<u>6,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113,759	\$121,2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8,538</u>	<u>\$127,5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4	\$ 9,719
營業費用	<u>116,554</u>	<u>117,872</u>
	<u>\$118,538</u>	<u>\$127,59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95	\$ 45,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4</u>	<u>—</u>
	<u>36,949</u>	<u>45,28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30	1,4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3)</u>	<u>—</u>
	<u>1,777</u>	<u>1,4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249,381</u>	<u>\$231,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2,395	\$ 39,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83)	7,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6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3)</u>	<u>—</u>
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以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00)	\$ 90

(三)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988	\$ 27,461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42)	(\$ 1,874)	\$ -	(\$ 2,5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	(11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	-	400	310
應付休假給付	-	187	-	187
其 他	263	20	-	283
	(\$ 359)	(\$ 1,777)	\$ 400	(\$ 1,736)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	(\$ 824)	\$ -	(\$ 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5	(605)	-	1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90)
其 他	250	13	-	263
	\$ 1,147	(\$ 1,416)	(\$ 90)	(\$ 359)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5,636</u>	<u>283,072</u>
	<u>\$315,636</u>	<u>\$283,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73</u>	<u>\$ 55,1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23.88%	102年度 (實際) 25.13%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3.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0,732</u>	<u>\$184,8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10,732</u>	<u>\$184,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61,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9</u>	<u>1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47</u>	<u>61,2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9,120	\$ -	\$ -	\$ 39,1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4,341	\$ -	\$ -	\$ 24,341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79,402	\$678,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120	24,341
存出保證金	88	4,5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9,738	378,525
存入保證金	10,504	6,2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2,065 仟元及 2,45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 103 年度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借，惟借款期間僅一個月，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102 年度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百分之五，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1,956 仟元及 1,2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

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66,451	\$ -	\$ -	\$ -	\$266,451
其他應付款	73,287	-	-	-	73,287
	<u>\$339,738</u>	<u>\$ -</u>	<u>\$ -</u>	<u>\$ -</u>	<u>\$339,73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06,879	\$ -	\$ -	\$ -	\$306,879
其他應付款	71,646	-	-	-	71,646
	<u>\$378,525</u>	<u>\$ -</u>	<u>\$ -</u>	<u>\$ -</u>	<u>\$378,52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388</u>	<u>\$ 2,23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5,110</u>	<u>\$ 28,43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186</u>	<u>\$ 1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與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2,612</u>	<u>\$ 7,288</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u>	<u>\$ 2,519</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8</u>	<u>\$ 144</u>
勞務費 (帳列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8,047</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62</u>	<u>\$ 63</u>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u>	<u>\$ 1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75</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58</u>	<u>\$ 18,822</u>
退職後福利	<u>533</u>	<u>517</u>
	<u>\$ 16,791</u>	<u>\$ 19,3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12,532	12,803
	<u>\$ 56,694</u>	<u>\$ 56,965</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96	31.65 (美金：新台幣)		\$ 876,755
歐 元		11	38.47 (歐元：新台幣)		411
人 民 幣		7,05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6,468
港 幣		553	4.08 (港幣：新台幣)		2,255
					<u>\$ 915,8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64	31.65 (美金：新台幣)		\$ 422,980
人 民 幣		3,36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7,380
港 幣		65,943	4.08 (港幣：新台幣)		269,047
					<u>\$ 709,4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596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62,903
歐 元	10 41.09 (歐元：新台幣)	429
人 民 幣	1,487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7,271
新 幣	31 23.58 (新幣：新台幣)	733
日 幣	145 0.2839 (日幣：新台幣)	41
韓 幣	374 0.0284 (韓幣：新台幣)	11
港 幣	83 3.843 (港幣：新台幣)	320
港 幣	13 0.7813 (港幣：人民幣)	50
		<u>\$ 771,7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9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312,708
人 民 幣	5,085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24,860
港 幣	48,689 3.843 (港幣：新台幣)	187,111
日 幣	4,975 17.22 (日幣：人民幣)	1,412
		<u>\$ 526,09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u>103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41,796	\$ 27,581	\$ 89,178	\$ -		\$2,058,555	
部門間收入	-	41,870	1,749,275	(1,791,145)		-	
收入合計	<u>\$1,941,796</u>	<u>\$ 69,451</u>	<u>\$1,838,453</u>	<u>(\$1,791,145)</u>		<u>\$2,058,555</u>	
利息費用	\$ 79	\$ -	\$ -	\$ -		\$ 79	
折舊與攤銷	\$ 2,710	\$ 8,441	\$ 15,755	\$ -		\$ 26,906	
部門(損)益	<u>\$ 208,644</u>	<u>(\$ 42,381)</u>	<u>\$ 91,264</u>	<u>(\$ 46,872)</u>		<u>\$ 210,655</u>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2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83,536	\$ 55,453	\$ 47,490	\$ -	\$2,386,479
部門間收入	-	51,267	2,080,885	(2,132,152)	-
收入合計	<u>\$2,283,536</u>	<u>\$ 106,720</u>	<u>\$2,128,375</u>	<u>(\$2,132,152)</u>	<u>\$2,386,479</u>
利息費用	<u>\$ 154</u>	<u>\$ 84</u>	<u>\$ -</u>	<u>(\$ 83)</u>	<u>\$ 155</u>
折舊與攤銷	<u>\$ 2,633</u>	<u>\$ 12,920</u>	<u>\$ 17,517</u>	<u>\$ -</u>	<u>\$ 33,070</u>
部門(損)益	<u>\$ 185,601</u>	<u>(\$ 94,881)</u>	<u>(\$ 39,567)</u>	<u>\$ 133,663</u>	<u>\$ 184,816</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1,416,522</u>	<u>\$ 167,587</u>	<u>\$2,477,394</u>	<u>(\$2,531,134)</u>	<u>\$1,530,369</u>
部門負債	<u>\$ 248,288</u>	<u>\$ 180,578</u>	<u>\$ 515,816</u>	<u>(\$ 559,957)</u>	<u>\$ 384,72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1,375,857</u>	<u>\$ 203,212</u>	<u>\$2,371,313</u>	<u>(\$2,466,758)</u>	<u>\$1,483,624</u>
部門負債	<u>\$ 317,729</u>	<u>\$ 173,268</u>	<u>\$ 531,719</u>	<u>(\$ 593,562)</u>	<u>\$ 429,154</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飾 品	\$2,016,764	\$2,338,989
租金收入	38,402	44,239
其 他	3,389	3,251
	<u>\$2,058,555</u>	<u>\$2,386,47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 灣	\$1,941,797	\$2,276,231	\$ 61,668	\$ 64,378
中 國	67,411	102,943	564,772	567,342
其 他	49,347	7,305	589	-
	<u>\$2,058,555</u>	<u>\$2,386,479</u>	<u>\$ 627,029</u>	<u>\$ 631,7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BG 公司	\$ 619,470	\$ 714,132
AC 公司	472,808	617,689
AI 公司	271,541	-
	<u>\$1,363,819</u>	<u>\$1,331,821</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稱	價值		
0	本公司	PROSPER BF/馬紹爾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Y Y Y Y	\$ 79,125 (USD 2,500) 158,250 (USD 5,000) 158,250 (USD 5,000) 63,300 (USD 2,000)	\$ - 158,250 (USD 5,000) - - -	\$ - 79,125 (USD 2,500) - - -	- - - - -	2 2 2 2	\$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無 " " "	\$ - - - -	\$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113,939	\$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東莞普世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142,425 (USD 4,500)	-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12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12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1,650 (USD 1,000)	31,650 (USD 1,000)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上海弘世國際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Y	37,980 (USD 1,200) 31,650 (USD 1,000)	37,980 (USD 1,200) -	35,566 (RMB 6,876) -	- - -	2 2	- -	" "	- -	" "	- -	227,878 (註4)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455,757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3)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27,878 (註 4)	\$ 189,900 (USD 6,000)	\$ 189,900 (USD 6,000)	\$ -	\$ -	-	\$ 455,757 (註 4)	N	N	
1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LUCKY TIGER	(3)	113,939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	-	-	455,757	N	N	
		上海弘世公司	(2)	227,878 (註 4)	18,621 (RMB 3,600)	-	-	-	-	455,757 (註 4)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10% 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 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2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3.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流動</u>	9	\$ 39,120	-	\$ 39,120	註1及2

註1：上市（櫃）證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為公允價值。

註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授信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62,607	9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應付帳款 \$ 164,599	94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係人後額	提呆帳金額	抵額
					金額	處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4,599	-	\$ -	-	\$ 115,609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 金額 (註 5)	條件 (註 6)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
0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1	進貨	\$ 1,662,607	—	—	81	
		"	1	應付帳款	164,599	—	—	11	
		"	1	其他應收款	145	—	—	—	
		"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9,125	—	—	5	
		"	1	進貨	9,815	—	—	—	
		"	1	應付帳款	9,815	—	—	1	
		"	1	其他應收款	22,260	—	—	1	
1	BF/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9,125	—	—	5	
		Prosper	3	進貨	10,405	—	—	1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78,511	—	—	4	
		"	3	應付服務費用	4,748	—	—	—	
		"	3	服務費用	35,418	—	—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付服務費用	35,418	—	—	2	
		"	3	其他應收款	1,178	—	—	—	
2	東莞普世公司	LD/香港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4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125	—	—	—	
		"	3	其他應收款	151	—	—	—	
3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9,125	—	—	5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3	銷貨收入	708	—	—	—	
		"	3	其他應收款	26,256	—	—	2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310	—	—	1	
		上海弘世公司	3	銷貨退回	2,918	—	—	—	
		"	3	其他支出	4,612	—	—	—	
		"	3	暫收款	248	—	—	—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天津綺麗公司及上海弘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實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上期末	金額 期末	期股	數比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投資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註 備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take Road, Aje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14,385	500,000	100	\$ 15,569	\$ 1,138	\$ 2,89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take Road, Aje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	-	300,000	100	13,212	60	60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682,349	26,512	26,51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47,137	32,977	32,977	子公司(註1 及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22,942	(18,736)	(18,736)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香港公司	Fi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	100	12,271	12,969	12,271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9,114	-	-	300,000	60	9,378	(193)	(116)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或投資之 (註 2)	列 益 (損)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大陸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 (USD 12,754,039)	\$ (USD 12,754,039)	\$ -	\$ -	\$ (USD 12,754,039)	\$ 418,115	\$ 418,115	100	\$ (2)-B	29,720	\$ 574,759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 (USD 4,500,000)	\$ (USD 4,500,000)	\$ -	\$ -	\$ (USD 4,500,000)	132,996	132,996	100	((2)-B)	18,730	22,686	-
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000	(3)	-	-	-	-	-	-	-	100	(RMB 3,096,900) (2)-B	(RMB 203,758)	(RMB 6,271,274)	-
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500,000	(3)	-	-	-	-	-	-	-	100	(RMB 203,758) (2)-B	(RMB 47,049)	(RMB 47,04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683,635 仟元 (USD 21,599,848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6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附表九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交貨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東莞普世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 之 LD-SAMOA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10,405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服務費用	78,511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4,748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142,425 (USD 4,500) 期末餘額 - (USD -) 實際動支金額 - (USD -)	-	-	-	-	-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9,125 (USD 2,500) 期末餘額 79,125 (USD 2,500) 實際動支金額 79,125 (USD 2,500)	-	-	-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 之 Prosper 持股 100% 之公司	服務費用	35,418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35,418	-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47 頁。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